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154.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

- (1)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清盤人如欲辭去清盤人職位,須分別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及公司分擔人會議,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辭職。
- (2) 如債權人及分擔人均藉決議同意接受辭職,有關清盤人須 ——
 - (a) 將辭職備忘錄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;及
 - (b) 將關於該備忘錄已如此存檔的通知,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。
- (3) 有關清盤人一旦遵守第(2)款,辭職即告生效。
- (4) 如第(2)款不適用,有關清盤人須 ——
 - (a) 向法院報告上述會議的結果;及
 - (b) 將關於該等會議的結果的報告,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。
- (5) 如第(4)款獲遵守,法院可應有關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 ——
 - (a) 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辭職;及
 - (b) 發出法院認為必需的指示,以及作出法院認為必需的命令。

(2016年第 14 號第 162 條)